

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安装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J202607151101100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一、招标条件

本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95万元,招标人为土默特右旗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安装4G远传水表约20000块 (包括辅助安装材料)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安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能够承担本采购项目实施任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的最新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 5、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4 09:00:00到2026-07-31 17:00:00。

获取方式: 在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八号街坊金地办公楼8楼823室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0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09时3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3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七、其他

1、采购条件

本项目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人为土默特右旗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 项目名称：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安装项目
- (2) 采购范围：萨拉齐城镇卡表更新安装4G远传水表约20000块（包括辅助安装材料）
- (3) 建设地点：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 (4)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 (5)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 (7) 安全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

3、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委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 (7) 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公告附件下载链接：<https://pan.quark.cn/s/2f5d006f3916?pwd=kXB2>

管理方



010101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传真等)一直有效, 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后果自负。

4、其他

场所服务费收取: (1)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 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2)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 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 按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3)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 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 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 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4) 无采购限价的入围、框架、单价、费率类项目, 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 304191001951。注: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发票: 成交供应商缴纳场地服务费后, 拨打04723397260确认开票。其他要求: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汇款时需备注: 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5、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https://www.nmcqj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土默特右旗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土默特右旗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影院街果园路6号**

联系人: **赵静**

电话: **13848021150**

邮件: **tyqzlsq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八号街坊金地办公楼8楼823室**

联系人: **张博炀**

电话: **14747126237**

邮件: **bjwgnm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博炀**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